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使用总金额28,204.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8,204.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将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2,041,332.8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7,064,150.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55,160.00	45,243.5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65,160.00	45,243.5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2,041,332.89元,截止2019年5月16日,该部分自筹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204.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审核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8,204.13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8,204.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6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2019年5月16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KHY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金鸿运”)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印度金鸿运因开展通讯电子产品业务所需提供以下担保:

1、担保事项:XIAOMI H.K. LIMITED、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合称“债权人”)向印度金鸿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协议、订单及其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所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的印度金鸿运所负全部债务。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为1.98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印度金鸿运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被保证交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印度金鸿运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第三方公司担保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KHY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金鸿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印度金鸿运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98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的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印度金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印度金鸿运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控股子公司印度金鸿运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印度金鸿运因开展通讯电子产品业务而与XIAOMI H.K. LIMITED、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合称“债权人”)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1.98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81%(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汇率折算)。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第三方公司担保书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印度金鸿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KTK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今创”)持有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G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玉”)60%的股份,香港红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COMTEL INFORMATIONTECHNOLOGY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红康”)持有香港金玉40%的股份;香港金玉持有印度金鸿运99.99%的股份。公司本次拟为印度金鸿运开展通讯电子业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98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的担保,香港红康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认定,香港红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香港金玉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担保,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印度金鸿运股权关系图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香港红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COMTEL INFORMATIONTECHNOLOGY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Room 1301, Cambridge House, 26-28 Camer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电子通信设备、手机及零部件、安防产品,无线网络终端、电视机及零部件、电脑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常州欧帝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香港红康成立尚未满壹年,尚无财务数据。

二、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谨慎性原则,将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关湘亭、钱振华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为印度金鸿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我们认为该担保是必要的。

2、由于香港红康持股香港金玉40%股权,香港金玉持股印度金鸿运99.99%的股权,香港红康是关联方,由公司独家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本次担保产生的风险,印度金鸿运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本次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还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印度金鸿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印度金鸿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3日
外文名称	KHY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15亿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	No. C-39 PHASE 2 NOIDA DISTT., GAUTAMBUDH NAGAR,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India, 201310		
主营业务	电子通信设备、手机及零部件、安防产品,无线网络终端、电视机及零部件、电脑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印度卢比)	股权比例
	公司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985	99.99%
	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0.0015	0.01%
	合计	15	100.00%
财务数据	印度金鸿运成立尚未满壹年,尚无财务数据。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至日起2年内,依据债权人向印度金鸿运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协议、订单及其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所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的印度金鸿运所负全部债务。

2、担保方式:公司为印度金鸿运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为1.98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4、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印度金鸿运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次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与债权人签订的第三方公司担保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

印度金鸿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并慎重考虑了公司与印度金鸿运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认为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有助于印度金鸿运开展通讯电子产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印度金鸿运提供担保,支持其业务的发展。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合营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070.67万元(部分外币已折合人民币计算入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8.14%;子公司为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89%,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0	今创集团	2019/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春中、陆华

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传真:0519-88376008

邮箱:securities@ktk.com.cn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邮编:21310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刊登于2019 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2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